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6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1 日-2016 年 12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8 楼 A 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周建国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45,918,5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

股份的 63.84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3,396,2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59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522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93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3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6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3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1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,034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1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522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93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8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3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6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3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17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顾问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5,68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0%；反对 2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309%；反对 2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陈英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12 月 13 日